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正
本

郵局

(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)

姓名：柳約有

一、寄件人

詳細地址：新北市五股區新五路三段 316 號 12 樓

姓名：陳界銓 N123816713

二、收件人

詳細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 89 巷 12 號 1 樓

副本

三、收件人

姓名：

詳細地址：

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附記)

五股郵局
存證號碼

000120

格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民	國	一	百	年	五	月	十	九	日	，	本	人	與	台	端	成	立	富	昱
二	防	衛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之	股	東	合	夥	關	係	，	台	端	之	父
三	親	陳	炳	增	旋	於	民	國	一	百	年	五	月	二	十	五	日	向	台	北
四	市	政	府	登	記	完	成	，	因	台	端	之	母	親	謝	寶	枝	單	方	面
五	將	技	術	人	員	洪	維	德	辭	退	，	並	將	業	務	員	全	部	辭	退
六	因	此	本	人	聲	明	與	台	端	股	東	合	夥	關	係	終	止	，	及	要
七	退	夥	之	意	思	表	示	，	請	台	端	切	勿	拒	收	本	存	證	信	函
八	，	便	利	本	存	證	信	函	自	送	達	起	六	十	日	後	，	開	始	進
九	行	本	人	要	退	出	富	昱	防	衛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之	股	東	合
十	夥	關	係	，	及	開	始	進	行	法	院	之	清	算	合	夥	財	產	事	。

本存證信函共

頁，正本

副本

附件

加具副本

份，存證費

份，存證費

份，存證費

份，存證費

元，

元，

元，

元，合計

元。

黏

貼

經 D.A.T.

郵局

112年 6月 5日證明正本內容完全相同

經理員

主

備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 頁 行 第 格下增刪 字

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

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

每頁最多不得逾二十字。

註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填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一色，字跡明瞭、字跡端正。

郵

票

資

或

處

聲
證
二

112.6.5
12

特種郵戳

892

特種郵戳